

硬汉不跳舞

[美] 诺曼·梅勒 著

范革新 臧永清 译



硬汉不跳舞

〔美〕诺曼·梅勒 著

范革新 臧永清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沈阳



Norman Mailer

TOUGH GUYS DON'T DANCE

根据 Ballantine Books 纽约1985年版译出

硬 汉 不 跳 舞

Yinghan Bu Tiaowu

〔美〕 诺曼·梅勒著

范革新 臧永清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222,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1/2 插页: 2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500

责任编辑: 李姊昕

责任校对: 文 川

封面设计: 耿志远

ISBN 7-5313-0142-3/I·131 定价: 2.90 元

“这是一部可读性极强、令人欣慰的书，它以其独特的方式攫住你的心，它有着只有梅勒才会拥有的风趣与幽默，它对你显示出令人震惊的专横，在这里，艺术大师以他高超的笔力创造出让你难以忘怀的形象，读上之后，你会爱不释手，它会让你为读之而彻夜难眠，不管你觉得它有益还是相当糟糕。”

——《克利夫兰普通者报》

“《硬汉不跳舞》是一部可读性颇强的小说。该书闪烁着能量的火花。梅勒是一位文学界的英雄，这倒并不是因为他有着长河般的天赋——有时，他令我想起由一个人组成的乐队，响弦鼓、铜鼓、班卓琴以及挂在脖子上的口琴——而是因为他同索尔·贝娄、约翰·厄普代克一道奋勇直前。”

——约翰·D·麦克唐纳《今日美国》

“这是梅勒近期推出的一部最精彩的小说。它也是或者说可能是一流的充满谋杀、充满神秘色彩的杰作……悬念渐渐展开来，有如在著名导演希区柯克的最好电影里所表现的那样，这里有着对于性爱、乱尸与血腥的大量描写，在故事中还活动着

许多配角，他们同梅勒所创造的所有人物那样色彩鲜明、形象逼真。”

——《芝加哥论坛报》

“我们跟随〔马登〕一同卷进了充满性爱、血腥、谋杀所汇成的旋涡之中，该书情节复杂，富有超自然的魔力。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诺曼·梅勒又奉献给了我们一部撼人心魄之作。这是作者挥舞缪斯的双拳打出来的第一回合。《硬汉不跳舞》以其粗野、乖戾、富于男性色彩的艺术风格赢得了巨大成功。”

——《花花公子》

“这是一部扣人心弦、悬念叠生的惊险小说——梅勒在《硬汉不跳舞》中采用了惊险小说的所有技法。故事随着一条线索徐徐展开，渐渐波及全书。书中人物的性格随着故事情节的推进而发生着变化，一会儿令人敬佩，一会儿又让人毛骨悚然。梅勒创作此书并不仅想叫我们度过快乐的时光，尽管从欣赏角度说它确实是一部难得的佳作……《硬汉不跳舞》是一部语言简炼、节奏迅疾、风格精美的富有神秘色彩的小说，它足以与相同体裁小说的所有硬汉子角力、格斗。”

——《今日新闻》

“在我们时代的美国作家中，再没有谁能够展示出这样扣人心弦、多彩多姿、魅力非凡的艺术画面……《硬汉不跳舞》是一部富于神秘色彩的、钦德勒——哈梅特式的惊险小说。梅勒总是倾心于探索权势、性爱、暴力、不忠以及死亡之类主题。他把我们带到这样一个世界里，在这个世界里，上述母题都显得相

当逼真……在这部小说里，梅勒探索了使得男人感到困惑不解的那些秘密。《硬汉不跳舞》是梅勒推出的又一部最为畅销的成功之作——这也是他最为精彩的小说佳作。”

——《达拉斯晨报》

“这是一部令人非常满意的小说，它有着与罗恩·麦克唐纳、阿瑟·凯农·道尔公爵、米奇·斯比伦以及杭特·汤姆森的小说作品极为相似的曲折情节……通过一系列奇妙的情节，梅勒大幅度地扭曲了故事，使得故事由相当轻松舒缓的节奏迅疾升上了骇人心魄的高潮。因为提供了丰富深远的意蕴与变幻莫测的情节而使这部小说同一般的谋杀惊险小说区别开来……该书中最富有魅力的人物是主人公马登。在这里，梅勒创造了一个为他所深深同情的正面形象。”

——《底特律自由报》

“这是一本磅礴的、风格粗野的小说……它有强硬的叙述语调，内容粗鄙、富于挑战性……梅勒以大删大改的艺术笔法描述了这一凶杀案，在科德角海湾有许多具尸体——在同类体裁中，他的这种风格是特异的……不管梅勒探索什么样的主题，复杂的不受约束的思想都使得这种探索顿然生辉……欢迎你走进这个想象力构成的世界。难道它不迷人？如果不是梅勒来把这个故事讲给我们听，那还会有谁来向我们诉说呢？其他作家还会有他这样的艺术胆识吗？……除此而外，梅勒是美国最难以评价的小说家，同时他也是美国最受欢迎的小家。”

——《时髦》杂志

“梅勒把我们带到了纷繁复杂的人物群中……该书的每一

段都扣人心弦。正象梅勒自己可能会承认的那样，它是一次喧闹、粗野的狂欢节。它有如作者自己的身世，到处都血迹斑斑……一旦拿起这本书，你便会感到自己好似被卷进了旋风里。”

——《明尼阿波利斯星报》

“诺曼·梅勒写疑案小说就象朱莉娅·奇德做汉堡包那么麻利。汉堡包随处都能买到，可《硬汉不跳舞》却是一个特殊的汉堡包……他使每个词都有了特殊的蕴含……该书情节复杂，但真正的乐趣却存在于写作的方式与技法之中——精确、巧妙、新异……伟大作家在自享的同时又让读者度过愉快的时光。”

——《人民》杂志

“《硬汉不跳舞》是一部令人激动、读来难以释手的杰作。梅勒是我们时代最有趣的思想家之一。离奇事件使得该书异彩灼目……它足可与梅勒自《鹿苑》以来的所有作品相媲美。”

——《洛杉矶观察家先驱报》

是薄雾还是枯叶

抑或是死人——十一月之夕？

——詹姆斯·埃尔罗伊·弗莱克

有些错误太严重了，我们无法懊悔……

——埃德温·阿林顿·鲁宾逊

天快亮时，如果海滩是低潮，我一睁眼就能听到海鸥嘤嘤的叫声。碰上天气糟糕的早晨，我总会觉得我象是死了，鸟儿在啄食着我的心。之后，我闭上眼又眯一会儿，再次醒来的时候，潮水就要漫上海滩了，迅疾得象太阳落山时小山上那向下滑落的阴影。不久，第一批海浪就要开始撞击我窗台下面平台的挡水墙了。巨大的冲击不时从防波堤那边升起，涌向我肉体中那最隐秘的航线。轰！海浪打在防波堤上，我开始象个漂零者孤独地守在飘于昏暗的大海之上的货船里。

实际上，我已经醒来，在我妻子逃走后的第二十四個清晨那令人凄凉的时分，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当晚，我会庆祝这第二十四個夜晚的，我独自一个人庆祝。可能已经证明了那是个蛮不错的时机。这事后的日日夜夜，每每在我冥思苦想，要为那几件可怕的事儿找一条线索时，我就试图拨开记忆的浓雾，回想在第二十四個夜里我会干出或没干出些什么事儿来。

可是，我最终还是没有想起起床后我究竟干了些什么。那天可能同往日一样。有则笑话说，有个人头一次去看一位新来的医生。当医生问起他每天都做些什么时，他张嘴就来：“我起床，我刷牙，我吐了，我洗脸……”这时医生问，“你每天

都吐吗？”

“噢，那当然，医生，”那位病人回答说。“难道别人不吐？”

我就是那个人。每天早晨，吃完早饭后，我并不去点着烟。我顶多把烟叼在嘴上，然后准备呕吐。丢了老婆那股臭味死缠着我。

十二年了，我一直设法戒烟。正象马克·吐温说的那样——现在有谁不知道那句话？——“戒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都戒了一百次了。”我过去总觉得这句话就是我自己说的，因为我确实在十个不同的场合戒过十次烟，有一次一年，有一次九个月，还有一次四个月。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戒烟，几年来足有一百来回，可我还是又抽了起来。因为，在梦里，或早或晚，我总要划根火柴，点着烟，随着第一口烟，我吸进我所有的渴望。我感到我被牢牢地钉在这种欲望上了。那帮魔鬼困在我胸中，高声尖叫，再抽上一大口吧。改改习惯吧！

所以我可知道上瘾是个什么滋味儿。一头野兽咬住了我的咽喉，它们在我的肺脏里翻腾。我同那头野兽搏斗了足有十二年，有时我打跑了它。我通常是在令自己也令他人罹遭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得胜的。因为不吸烟时，我脾气就变得相当坏。我的反射作用就在划火柴的那个地方，而且我的大脑往往会把那些让我们保持冷静沉着的知识（至少，如果我们是美国人的话）忘个一千二净。不抽烟带来的痛苦使我可能去租一辆小汽车开开，我从不注意它是福特牌的还是克莱斯勒牌。这可以被看成结束戒烟的前奏。有一次，我没抽烟，同一位我热恋着的名叫马蒂琳的姑娘赶了好长一段路，去见一对想过上一次换妻周末的已婚夫妇。我们让他们玩了个痛快。回来时，我和马蒂琳吵了起来，我把小汽车弄坏了。马蒂琳的内脏伤得厉害。我便

又开始吸烟了。

我过去常说：“自杀要比戒烟来得容易。”可我又怀疑这样说是否正确。就在上个月，二十四天前，我妻子溜了。就在二十四天前。这让我对上瘾有了新的认识。放弃爱情可能要比戒烟简单些。然而，当你向那爱与恨缠在一起的混合物挥挥手道声再见时——啊，那让人头疼的可靠的救命仙丹，那爱与恨的纠缠！——我说，结束你的婚姻同戒掉尼古丁一样费事，没什么两样，因为我可以告诉你，十二年过后，我开始憎恨那些又脏又臭的玩意，程度决不亚于痛恨该死的老婆。甚至早晨起来的第一口烟（它给我带来的满足曾经是我一辈子也不会丢掉它的原因。这个原因难以根除）现在也带给我一阵阵咳嗽。除了上瘾之外，什么乐趣都没有了，而上瘾却仍是打在你心灵最底层的一个烙印。

我的婚姻情况就是这样，因为帕蒂·拉伦走了。如果我在知道她那些可怕的缺陷时还曾爱过她——甚至在我俩象一对快乐的魔鬼似的吸着烟，把几十年后可能会得肺癌的念头抛到九霄云外时，我总是觉得，在某个始料不及的夜晚，帕蒂·拉伦将成为我的末日，不过，即使真是这样，我还喜欢她。谁知道呢？爱情会刺激我们变得迷狂。那是几年前的事了。前一年，我们一直试图改掉习惯。夫妻间的厌恶跟着季节的推移不断增长，直到将旧情全部溯尽。我开始讨厌她，讨厌早上那支烟，最终我真的戒掉了那一支烟。只有在十二年后，我才终于感到我从我生活的最大嗜好中挣脱了出来。一直这样，直至她离我而去的那个夜晚。那天晚上我发现，失去妻子也是一次万分痛苦的旅行。

她出走之前，我整整一年没抽一支烟。正因为这样，我和帕蒂·拉伦可能会什么也不顾地打起来，但我最后还是连骆驼

牌烟也不抽了。然而希望不大。她开车走后两小时，从帕蒂丢下的只剩了半包的香烟盒里，我又拿了一支棺材钉*。思想斗争了两天，最后还是又抽了起来。因为她走了，每天我都是在灵魂的骚动不宁中开始度日。天哪，痛苦的瀑布就要把我吞没了。伴随着这个不争气的习惯而来的是我与帕蒂·拉伦之间的每一点旧情都来噬咬我的心。在我嘴里，每支香烟都有股烟灰缸味儿，可我吸进去的并不是焦油而是我自己那烧焦了的肉。这就是抽烟与丢了老婆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儿。

我刚才说过了，我想不起我是怎么消磨掉第二十四天的。记得最清楚的是，我打了个呵欠，想抽那第一支烟，然后往下硬咽那口烟。过了一会儿，四、五点钟后，我有时才能安安稳稳地抽起来，用烟烧灼我生活中的创伤（没把我自己当回事儿）。我多么渴望见到帕蒂·拉伦啊。在那二十四天里，我想尽办法不见任何人，呆在家里，也不常洗漱，喝酒喝得好像我们血液的长河里流着的全是波旁威士忌，而不是水。我自己呢，要是用个不好听的字眼来形容的话，成了个邋遢鬼。

要是在夏天，别人可能很容易就会看出我处境的可怜，可现在却是晚秋，天总是灰蒙蒙的，镇子上一个人都没有。在十一月那些短暂的下午，你可以拿上个保灵球，往我们那条窄窄的主街（一条名符其实的新英格兰小街）的单向道上一扔，保证连一个行人或一辆汽车也碰不着。小镇又恢复了本来的面目。要是用温度计来量，寒冷些是并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因为用温度计来量，马萨诸塞州那边的海岸还不如波士顿西边那几座石山冷）。它只是冰冷的海风与无底之寒两相交加的结果。那无底之寒存在于神魔小说那隐遁的心之中。或者，确实如此，它藏在降神会中。老实说，我和帕蒂九月末参加了一次

* 美国俚语，指香烟。

降神会，其结果令人不安。那次降神会时间不长，却阴森可怖，结束时，又来了一次疯狂的尖叫。我怀疑，如今我失去帕蒂·拉伦，形单影孤的部分原因是，就在那一时刻，有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但无疑又让人厌恶的东西已附在我们的婚姻之上了。

她走后足有一个星期，天总也不变。十一月的天空冰冷而阴森，日复一日，都一个样儿。你眼前的世界灰蒙蒙的。夏天，这里的人口能达到三万，并且到了周末还会翻个番儿。好象科德角的汽车都驶到有四个行车道的国家公路上来了。这条公路的尽头就是我们住的那片海滩。那时，普罗文斯敦就同圣·特佩兹一样绚烂多彩了，但到了星期六晚间，它便脏得与贡内岛没什么两样。可是一到秋天，人都走了，小镇就又恢复了原来的模样。现在，人口数量不似以前那样与日俱增，从三万一下子跳到六万，而是降到了最低限：三千。你可能会这样说，在平时那空荡荡的下午，居民的实际数量一定只有三十个男人加上三十个女人，而且他们也还都躲了起来。

在这个世界你可能再也找不到第二个这样的镇子了。要是你对人群过敏的话，那么在夏天，人口的稠密可能会把你憋死。而另一方面，如果你受不了孤独的煎熬，那么在漫漫寒冬，你便会饱尝恐怖的滋味儿。从这儿往南与往西走不到五十哩，有座马撒葡萄园，它目睹了群山的上长与风化，耳闻了大海的涨潮与退潮，经历了森林和沼泽的生长与死灭。恐龙曾路过马撒葡萄园，它们的骨头被深深地压进了基岩。冰川来了又去，忽而将岛子吸向北，忽而又象推渡船似地把它推到南边。马撒葡萄园地底的化石足有一千万年的历史了。可是，科德角北岬却是一万年之前由大风与海浪吹打而成的。如果从地质学上的时间算，那还不到一夜工夫。我的房子就坐落在那儿，

我就住在那块土地上，那里，狭长而起伏地覆满了灌木的沙丘盘旋地上爬，直至科德角顶端。

也许这就是普罗文斯敦为什么如此美丽的原因吧。它在黑夜里孕育而成（因为有人曾发誓说，普罗文斯敦是在一场黑暗的暴风雨中诞生的），它的细沙浅滩在黎明时分仍然闪闪发光，散发出湿漉漉的芬芳，那芬芳是第一次把自己奉献给太阳的原始土地所特有的。多年来，艺术家们接踵而至，想要将普罗文斯敦的迷人的光彩捕捉下来。人们把它比作威尼斯的环礁湖，要不就是荷兰的泽地。可等夏天一过，大部分艺术家就都走了。灰蒙蒙的新英格兰的冬天便穿起它那件又长又脏的内衣，灰蒙蒙的就象我的情绪，到这儿来惠顾我们了。这时，人们会想到，这片土地仅有一万年的历史，他们的灵魂还没有根基。我们没有古老的马撒葡萄园地底那残存的化石以用来镇住每一个灵魂，的确没有，没有我们灵魂的藏身之所。我们的灵魂随风飘舞，歪歪斜斜地飞向我们镇上那两条长街。这两条长街好似两位漫步去做礼拜的老处女，佝偻着盘在海湾。

如果这是一个公正的例子，能证明第二十四天我究竟是怎样想的话，那么很明显，我一直是处在一种内省、颓废、沮丧与坐立不安之中。二十四天没见到你又爱又恨的老婆了。毫无疑问，是害怕令你紧紧地依恋着她，就象你依恋那让你上瘾的烟屁股一样。我又开始抽烟了，我是多么讨厌那股香烟味儿啊。

那天，我似乎走到了镇子上，尔后又转了回来，回到我那幢房子里——她的房子——这幢房子是帕蒂·拉伦用钱买下来的。在灰蒙蒙的下午将尽的时候，我独自一人沿着商业大街走了有三哩路，不过，我记不起我曾跟谁搭过话了，也记不起有多少人从我身边开车驶过，要我搭他们的车了。不，我记得我

走到了镇子的尽头，走到了最后一幢房子与海滩相接的那个地方。移居美洲的英国清教徒们就是在那儿上的岸。是的，他们不是在普利茅斯而就是在这儿上的岸。

好多天来，我一直在反复琢磨这件事儿。那些清教徒们，在横渡了大西洋之后，所见到的第一块土地便是科德角的峭壁悬崖。科德角后岸，拍岸的惊涛最汹涌时可卷起十尺多高。就是在风平浪静的日子，危险也十分之大。无情的海潮会将船只卷上岸，尔后把它们拍碎在浅滩上。是流沙而不是岸边岩石，在科德角，吞没了你的航船。听到波涛那永不歇息的咆哮声，那些清教徒们不知要有多么害怕。谁还敢乘着他们那样的小船靠岸呢？他们掉转船头向南驶去，那片白色的荒凉的沙滩仍旧是老样子，冷酷无情，根本就不象是海湾，仅只是一片无垠的沙滩罢了。于是他们又试着向北航行。然而有一天他们发现，海岸向西弯了过去，又继续弯向西南，甚至后来又弯向南边去了。大陆究竟在耍什么把戏？现在，他们又向东驶去，从向北航行算起，船整整走完了三个方位。难道他们是在围着大海的一个耳湾兜圈子吗？他们绕过一个小地角，找到避风处抛了锚。那是个天然港，确实，它就好象人们耳朵里面的耳孔，受到大自然的保护。在那儿，他们放下小舢板，划向岸去。纪念这次登陆的是一场瘟疫。依靠防波堤的前部堤坝才使镇子边上那片泽地得以逃脱大海的蹂躏。那儿就是公路的尽头，在科德角，旅游者最远也只能把车开到那儿。在那儿，他所能看到的便是当年那帮清教徒们登陆的地点。在他们上岸之后，阴晦的天气盘旋着，许久不肯离去，并且他们又发现，这儿猎物很少，可耕的土地也不多，于是仅仅住了几星期，他们便又向西航行，横渡海湾到了普利茅斯。

然而，他们是在这儿，在科德角，怀着发现新大陆后的恐

惧与狂喜，首次登陆的。尽管它是新大陆，历史还不足一万年。还只是一堆散沙而已。在他们到达陆地最初的那些黑夜里，该有多少印第安人的鬼魂在他们四周嚎叫啊。

每当我走到镇边那片翠绿的泽地时，我就会想起那帮清教徒。在泽地附近，岸边的沙滩十分平坦，你一眼就能看到地平线上的那些船只，甚至都能看到那一排排露出地平线的半截桅杆。钓鱼船的驾驶台一个接着一个，看上去就好象行驶在沙滩上的大篷车队。要是我多喝了几杯的话，我就会发笑的，因为离第一批清教徒染上瘟疫的地方不到五十码——美国的诞生地——便是大型汽车旅馆的入口。这座汽车旅馆即使不比其他大型汽车旅馆丑陋，也绝不能说比它们漂亮。人们给这家旅馆起名叫“客栈”。表示对那批清教徒的敬意。它的柏油停车场有足球场那么大。向第一批清教徒敬礼。

不管我怎么冥思苦想，关于第二十四个下午，我所能想起的也就只有这些了。我走出家门，步行穿过镇子，思索着我们这片海岸的地质情况，想象着第一批清教徒们的所作所为，再把普罗文斯敦客栈嘲笑一顿。之后，我想我可能是走回家去了。我躺在沙发里，忧郁的心绪始终缠绕着我。在这二十四天里，我总是好久好久地盯着这面墙。不过，真的，我想起来了，这是我绝不能忽视的，那天晚上，我钻进我那辆波其牌小汽车，驶向商业大街，我开得很慢，就好象我害怕那天晚上我会变成个小孩子。大雾漫天，一直开到望夫台酒家我才把车停下来。在那儿，在离普罗文斯敦客栈不远的地方，有一间黑得分不清本色的小松木板房，上涨的潮水在轻轻地拍打着房基。这也应当是普罗文斯敦的一种夺人心魄的魅力吧。我还未曾留意，不仅是我的房子——她的房子！——而是商业大街靠海湾那边的大多数房子，在大海涨潮时都象一条条漂浮的航船，这时

房基下面的堤岸已有一半淹没在大海中了。

今晚，大海就弥漫着这样的大潮。海水有气无力地上涨着，就好像我们这儿是热带地区，可我知道大海是凉的。在这间黑屋子那扇完好的窗户后面，壁炉内的火苗漂亮得足可以印在明信片上。我坐的那把椅子散发着冬天将临的气息，因为它有块搁板，一百年前人们就在学习室里使用这种搁板：一块由折页连起来的大大的圆形橡木板，要坐时你只要把板子往上一抬就行了，待你坐下后，它便又恢复了原状，支在你右肘下边，你可以把它当作喝酒的桌子来用。

望夫台酒家可能是专门为我开的。在秋天里寂寞的晚上，我喜欢自负地幻想，幻想我是个腰缠万贯的现代大亨式海盗，只是为了娱乐才开了这么个小店。那头儿的大饭店我可能很少光顾，不过这家墙上镶了板子的休息室和配有女招待的小酒吧却只是为我一人开的。私下里我想，别人有什么权力到这儿来。在十一月份，要保持这种幻想并非难事。平时，夜里静悄悄的，大部分就餐者都是来自布鲁斯特、丹尼斯及奥尔良等地的白人，是些上了岁数的，为人还不错。他们从家出来就是想找点刺激。他们发现，冒着风险把车开出三十或四十哩到普罗文斯敦这件事儿本身便足以令他们激动不已了。夏季的回声并未使我们那难听的名声好听多少。那些在象牙塔尖呆过的人——也就是说，每一位白人退休教授与退休了的公司高级职员——看上去都不想在酒吧间里逗留。他们朝餐厅走去。我穿着一件粗蓝布夹克衫，人们只要看我一眼就会转到饭桌旁。“亲爱的，不在这儿喝，”他们的太太会这样说，“吃饭时再喝吧。我们都要饿死了！”

“对，乖乖，”我会自言自语咕嘈道，“都要饿死了。”

在那二十四天里，望夫台酒家的休息室就成了我城堡的主